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使用類組及建造行為以外之主要構造、分戶牆等變更情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有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適用乙案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第 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署 101.08.24.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093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8月24日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使用類組及建造行為以外之主要構造、分戶牆等變更情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有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適用乙案

- 二、本案據貴局來函所稱:「…有關因使用上之需求,擬依規定辦理建築物之主要構造變更(室內梯拆除樓板封閉)或分戶牆變更(拆除、位置調整)及戶數調整,未涉及原使用執照核定之使用類組變更,得否免再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乙節,其涉有本法第 9條建造行為以外之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梯拆除樓板封閉)、分戶牆(拆除、位置調整)等變更行為,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戶數之調整,並按本部上開函示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至於另詢建築物戶數之調整或變更情事,有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適用,因涉關貴府所訂「臺北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之處理規定,係屬貴管,爰請本於權責究明個案具體事實,依法核處。